

##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本公司即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循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標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之主要精神，制定相關管理程序書。本公司雖未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仍恪守各項法規並於各項文件中皆明確宣示保護員工人權，包含法規要求、就業自由、人道待遇、反歧視與反騷擾、保障員工意見等；更為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致力推展勞資溝通與人權友善管理；營運變化最短預告期同樣依循法定規範。除保障員工外，我們亦將影響力範圍擴及至供應商，確保供應鏈中所有人員的權益皆能受到保護。

基於上述指導原則，本公司管理全體員工、供應商、承攬商、夥伴(客戶、社區)等人權議題，致力於尊重和保護人權。關注重要議題如下：

1. 遵循法律與國際標準：遵守營運所在地之法律法規及國際承諾，不以任何理由違反基本人權標準。
2. 雇用與工作機會的平等：遵守就業自由、反歧視原則，不因性別、種族、年齡、語言、宗教、國籍、殘障、婚姻狀況或其他身份特徵而限制任何人的工作機會並提供公平就業機會及同工同酬制度，禁止任何形式就業歧視。
3. 禁止強迫勞動與童工：嚴禁強迫勞動或以不正當手段限制個人自由，包括嚴禁使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剝削勞動。
4. 免於騷擾與不當對待的職場：提供安全、尊重與不受騷擾的工作環境。
5. 員工表達權與申訴機制：公司設置完善且多元申訴與溝通管道，包含電子/實體意見箱、專線，以及由稽核室專責受理的審計委員會意見箱等，完善匿名申訴制度，並採全程機密處理，並保障申訴人及參與調查者不因申訴事件而受不當處分。
6. 責任供應鏈與商業誠信：  
將人權原則納入供應鏈管理，要求供應商遵守相同標準。定期對供應商進行人權風險評估與現場實地稽核。針對高風險之供應商，將提供輔導資源協助其改善勞動條件，確保整體價值鏈符合人權標準。
7. 人權盡職調查：定期進行人權風險辨識與評估，並採取預防、減緩措施及追蹤改善機制，並配合外部評鑑機制與責任商業聯盟 (RBA) 行為準則自評，檢視與強化實務落實。
8. 多元、平等與共融 (DEI)：推動多元化職場文化，聘用不同背景人才並提供平等的成長與發展機會，同時對身心障礙者、移工及弱勢族群採取友善就業與照護措施，以打造共融的工作環境。
9. 集會結社自由：尊重員工集會結社及加入各類社團之權利，並提供多元化的運動社團補助。同時維護員工集體協商權，透過公開溝通管道 (如勞資會議) 促進和諧勞資關係，並確保員工不因參加合法工會活動而使遭受不平等待遇。

鄭世杰

董事長 鄭世杰  
2026 年 3 月